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0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10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01032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說明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行政程序過程中，應考量相關身心障礙人員（包含當事人、相對人或證人等）之需求，並與其對話協商，瞭解可行之合理調整措施。如有認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程序，或經當事人提出相關請求者，請依前揭函文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- 三、另有關合理調整概念內涵，請參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「第6號一般性意見」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（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

n=8523&s=6843) 」及本部「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

則(下載網址:https://gov.tw/WmU)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群組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